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604號

原告 施正峯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有所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6日送達，由原告本人簽收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起訴狀、該裁定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1、37、41、43、45、47、49、51、53、55、57、59、頁）在卷可查。

三、是以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裁定駁回起訴。

01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02 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5 法 官 唐一強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8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陳達泓